

证券代码：870596

证券简称：华海生物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芜湖华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会议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00 至 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596	华海生物	2020年5月1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安徽思文律师事务所张信贤律师。

（七）会议地点

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夏家湖路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编制了芜湖华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4）、《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5）。

（二）审议《关于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茆振斌先生为芜湖华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向董事会就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做总结汇报。

（三）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焦海英女士为芜湖华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向监事会就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做总结汇报。

（四）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财务部门总结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制定了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将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 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可持续发展需要，制定了 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将 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情况予以汇报。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予以汇报。

（七）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对 2019 年度产生的净利润进行现金分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八）审议《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聘期一年。

（九）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关联方为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

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向各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8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根据银行信贷业务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茆振斌、刘军夫妇需提供相应担保，故为了公司业务正常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茆振斌、刘军夫妇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上述关联方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需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十）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及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继续提名茆振斌、洪飞、李霞、吴华翊、魏小化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十二)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继续提名焦海英、陈婷婷、李黄飞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至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原监事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0年5月22日上午8: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洪飞 电话号码：0553-3833518 传真号码：
0553-3838185 地址：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夏家湖路1号 邮编：241000。

(二) 会议费用：参会人员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芜湖华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芜湖华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芜湖华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